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明南二路106號

電話：(06)246-0296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4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4~66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 70~72, 7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73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74~75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明 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附註五(一)及附註十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中應收帳款帳面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1,859 千元(已扣除 10,059 千元之備抵呆帳)。

提列無法收回應收帳款之適當備抵呆帳金額，需要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且受到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由於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及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備抵呆帳之提列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列，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測試財務報導日應收帳款帳齡金額及期間歸屬以瞭解並量化逾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並與日揚集團已認列之備抵呆帳比較。
- 二、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本會計師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及整體產業及經濟狀況評估日揚集團提列備抵呆帳之允當性。

####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一所述，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金額為 345,442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17%。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依照對其業務、產業、及其產品庫齡與性質等之瞭解，對日揚集團所採用存貨評價方法之適當性進行評估。
- 二、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表，抽核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或進貨之價格，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並與其帳面價值比較以確認年底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三、參與年底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投資關聯企業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35,312 千元及 134,35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5%及 6.0%；暨其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325 千元及 3,229 千元，分別占當年度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5%及 5.1%。

日揚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日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日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日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日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揚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廖鴻儒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日揚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8,985	10	\$ 371,433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一)	\$ 97,818	5	\$ 152,635	7
11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8,003	5	208,034	9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	-	19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17,098	1	18,311	1	2150	應付票據	54	-	6,3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十)	20,482	1	31,287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	174,827	8	162,945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211,859	10	211,3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十)	103,721	5	85,09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二及三十)	33,872	2	8,80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110	1	14,017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5,442	17	420,94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31,340	2	58,52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及三一)	20,846	1	18,2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0,881	21	479,782	2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3,320	5	-	-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6,490	2	38,923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10,213	-	17,77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86	-	300	-		負債總計	441,094	21	497,558	2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16,783	54	1,327,658	60	2X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1523	非流動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989,936	48	1,151,088	52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3,658	2	68,941	3	3200	資本公積	210,837	10	210,837	9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2,420	9	134,354	6		保留盈餘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666,373	32	618,107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946	7	133,887	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9,455	1	9,62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0,031	2	50,031	2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4,852	-	3,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8,306	12	151,477	7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7,428	-	6,654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40,283	21	335,395	15
1975	存出保證金	18,859	1	18,627	1	3400	其他權益	(7,531)	-	32,646	2
198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	631	-	31XX	權益總計	1,633,525	79	1,729,966	78
15XX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	-	-	-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74,619	100	\$ 2,227,524	100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4,791	1	11,97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7,836	46	899,866	40						
1XXX	資產總計	\$ 2,074,619	100	\$ 2,227,52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 1,316,012	100	\$ 1,278,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935,101</u>	<u>71</u>	<u>958,077</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380,911</u>	<u>29</u>	<u>319,94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6,998	6	73,560	6
6200	管理費用	142,471	11	139,04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412</u>	<u>2</u>	<u>25,42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5,881</u>	<u>19</u>	<u>238,029</u>	<u>1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四）	<u>578</u>	<u>-</u>	<u>2,35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25,608</u>	<u>10</u>	<u>84,26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四、二四及三十）				
7190	其他收入	359	-	165	-
7100	利息收入	2,284	-	2,6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78	3	23,641	2
7050	財務成本	( 7,420 )	( 1 )	( 9,384 )	( 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1,494</u>	<u>-</u>	<u>3,77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295</u>	<u>2</u>	<u>20,862</u>	<u>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58,903	12	105,128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30,782</u>	<u>2</u>	<u>24,537</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121</u>	<u>10</u>	<u>80,59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三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6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11 )	-	105	-
8310		( 211 )	-	( 51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148 )	( 3 )	( 12,116 )	( 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265 )	-	( 6,019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99 )	-	( 549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之相關所得稅	7,335	-	2,060	-
		( 40,177 )	( 3 )	( 16,624 )	( 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 40,388 )	( 3 )	( 17,137 )	( 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733	7	\$ 63,454	5
861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128,121	-	\$ 80,591	-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87,733	-	\$ 63,454	-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本	\$ 1.18		\$ 0.70	
9810	稀釋	1.16		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計	權 益 總 額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 1,151,088	\$ 210,837	\$ 122,126	\$ 175,247	\$ 39,695	\$ 9,575	\$ 49,270	\$ 1,758,599	
B1	-	-	11,761	( 11,761 )	-	-	-	-	
B5	-	-	-	( 92,087 )	-	-	-	( 92,087 )	
D1	-	-	-	80,591	-	-	-	80,591	
D3	-	-	-	( 513 )	( 10,605 )	( 6,019 )	( 16,624 )	( 17,137 )	
D5	-	-	-	80,078	( 10,605 )	( 6,019 )	( 16,624 )	63,454	
Z1	1,151,088	210,837	133,887	151,477	29,090	3,556	32,646	1,729,966	
E3	( 161,152 )	-	-	-	-	-	-	( 161,152 )	
B1	-	-	8,059	( 8,059 )	-	-	-	-	
B5	-	-	-	( 23,022 )	-	-	-	( 23,022 )	
D1	-	-	-	128,121	-	-	-	128,121	
D3	-	-	-	( 211 )	( 37,912 )	( 2,265 )	( 40,177 )	( 40,388 )	
D5	-	-	-	127,910	( 37,912 )	( 2,265 )	( 40,177 )	87,733	
Z1	\$ 989,936	\$ 210,837	\$ 141,946	\$ 248,306	\$ 8,822	\$ 1,291	\$ 7,531	\$ 1,633,5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903	\$ 105,12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478	113,841
A20200	攤銷費用	4,993	4,73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094	( 9,390)
A20900	利息費用	7,420	9,384
A21200	利息收入	( 2,284)	( 2,662)
A21300	股利收入	( 159)	( 1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 1,494)	( 3,7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 578)	( 2,35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255)	( 4,05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7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505	12,807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2,0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36	( 1,105)
A31150	應收帳款	( 2,810)	68,9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15)	5,342
A31200	存 貨	64,944	3,119
A31230	預付款項	( 1,960)	( 2,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6)	72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79)	( 343)
A32130	應付票據	( 6,324)	852
A32150	應付帳款	11,882	( 5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831	( 9,6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182)	42,2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247	330,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35	2,51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9	1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625)	( 9,9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902)	( 26,6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9,314</u>	<u>296,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68,435)	(\$ 322,27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1,221	310,11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8,51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213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783)	( 124,1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11	1,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87)	( 34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5	87
B043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25,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20)	( 5,0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63,652)	( 6,85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3,87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974	( 24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11,7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6,726</u> )	( <u>143,899</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5,000	102,09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79,146)	( 169,5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3,022)	( 92,087)
C04700	現金減資	( <u>161,152</u> )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28,320</u> )	( <u>159,567</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16,736</u> )	( <u>2,321</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152,468)	( 9,5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1,453</u>	<u>380,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985</u>	<u>\$ 371,4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86 年 4 月，並於同年 5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高科技製程用之真空零組件製造及系統模組設計與生產暨真空設備銷售與維修。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 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

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1. IFRS 9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

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過渡規定

IFRS 9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IFRS 16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金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 40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

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IFRIC 22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四及五。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含維修用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

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

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

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維修及清洗收入係提供勞務完成驗收時認列收入。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

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尚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請參閱附註二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19	\$ 73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5,672	112,4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12,494	159,209
商業本票	-	99,111
	<u>\$ 218,985</u>	<u>\$ 371,453</u>

銀行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66%~4%	0.65%~0.86%
商業本票	-	0.48%~1.5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11</u>	<u>\$ 190</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11.18~106.01.17	USD 12/NTD 390
	美元兌新台幣	105.12.27~106.02.17	USD 131/NTD 4,2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合 約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11.27~105.01.15	USD 162/NTD 5,271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10~105.01.06	JPY 7,742/NTD 2,080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10~105.02.05	JPY 5,460/NTD 1,468
	日圓兌新台幣	104.12.28~105.05.31	JPY 11,400/NTD 3,10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會計之規定，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728	\$ 1,584
基金受益憑證	93,997	206,450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u>3,278</u>	<u>-</u>
	<u>\$ 98,003</u>	<u>\$ 208,03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5,395	\$ 34,345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38,263</u>	<u>34,596</u>
	<u>\$ 43,658</u>	<u>\$ 68,941</u>

原投資國內未上市（櫃）公司立盈科技公司之股票，原持股 16.40%，惟合併公司於 105 年 2 月以 7,800 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普通股 600 千股，致持股比例由 16.40%增加為 20.54%，具重大影響力，是以

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且再衡量合併公司原持有立盈科技公司股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 21,035 千元及因收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 2,092 千元。另因投資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於 105 年第 2 季停止交易，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提列減損損失 1,379 千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7,098	\$ 18,311
年利率（%）	0.75~1.5	0.94~1.6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482	\$ 31,287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1,918	\$ 220,004
減：備抵呆帳	( 10,059 )	( 8,674 )
	<u>\$ 211,859</u>	<u>\$ 211,330</u>
其他應收款	\$ 33,872	\$ 8,808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考量客戶目前財務狀況或其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0 至 90 天	\$ 169,873	\$ 166,082
91 至 180 天	35,225	33,339
181 至 365 天	5,282	14,144
365 天以上	11,538	6,439
合計	<u>\$ 221,918</u>	<u>\$ 220,00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7	\$ 19,092	\$ 20,479
加：本期提列（轉回）呆帳費用	1,512	( 10,902)	( 9,390)
本期實際沖銷	( 2,205)	-	( 2,205)
外幣換算差額	( 27)	( 183)	( 2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67	8,007	8,674
加：本期提列（轉回）呆帳費用	4,317	( 1,223)	3,094
本期實際沖銷	-	( 896)	( 896)
外幣換算差額	( 451)	( 362)	( 8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533	\$ 5,526	\$ 10,059

其他應收款因歷史經驗顯示回收可能性極高，是以未予提列備抵呆帳。

#### 十一、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86,536	\$ 226,232
在製品	43,982	80,849
原料（含維修用料）	93,048	93,743
商 品	21,876	20,121
	<u>\$ 345,442</u>	<u>\$ 420,945</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935,101千元及945,270千元。105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1,505千元。

####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u>\$ 103,320</u>	<u>\$ -</u>

合併公司董事會於105年10月7日決議，基於資產管理及財務規劃考量，擬出售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之土地（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是以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	100	100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真空零組件銷售、真空設備銷售、維修	100	100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德揚科技公司(德揚公司)	\$ 135,312	\$ 134,354
立盈科技公司(立盈公司)	47,108	-
	<u>\$ 182,420</u>	<u>\$ 134,354</u>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494	\$ 3,778
其他綜合損益	( 2,099 )	( 549 )
綜合損益總額	( \$ 605 )	\$ 3,229

本公司自 105 年 2 月起對立盈公司之投資變更為採用權益法評價，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b>成 本</b>									
105年1月1日餘額	\$ 103,320	\$ 725,272	\$ 633,317	\$ 3,794	\$ 31,065	\$ 19,030	\$ 79,492	\$ 283	\$ 1,595,573
增 添	243,062	-	15,259	-	2,048	5,137	9,661	10,616	285,783
處 分	-	( 325)	( 32,631)	( 644)	( 1,298)	-	( 5,104)	-	( 40,002)
重 分 類	( 103,320)	-	-	-	-	10,551	-	( 10,551)	( 103,320)
淨兌換差額	-	( 47,022)	( 29,846)	( 282)	( 1,077)	-	( 3,072)	( 23)	( 81,3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3,062	\$ 677,925	\$ 586,099	\$ 2,868	\$ 30,738	\$ 34,718	\$ 80,927	\$ 325	\$ 1,656,712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15,583	\$ 460,208	\$ 2,212	\$ 25,313	\$ 14,133	\$ 60,017	\$ -	\$ 977,466
折舊費用	-	43,814	43,704	330	2,361	2,049	9,053	-	101,311
處 分	-	( 323)	( 31,247)	( 594)	( 1,215)	-	( 5,057)	-	( 38,436)
淨兌換差額	-	( 25,350)	( 21,345)	( 171)	( 783)	-	( 2,353)	-	( 50,00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433,724	\$ 451,320	\$ 1,777	\$ 25,676	\$ 16,182	\$ 61,660	\$ -	\$ 990,33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43,062	\$ 244,201	\$ 134,779	\$ 1,091	\$ 5,062	\$ 18,536	\$ 19,317	\$ 325	\$ 666,373
<b>成 本</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738,869	\$ 701,809	\$ 3,878	\$ 32,490	\$ 19,683	\$ 78,924	\$ 274	\$ 1,575,927
增 添	103,320	-	10,969	-	892	133	8,830	-	124,144
處 分	-	-	( 69,569)	-	( 1,961)	( 786)	( 7,320)	-	( 79,636)
重 分 類	-	-	( 1,703)	-	-	-	( 315)	-	( 2,018)
淨兌換差額	-	( 13,597)	( 8,189)	( 84)	( 356)	-	( 627)	9	( 22,84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3,320	\$ 725,272	\$ 633,317	\$ 3,794	\$ 31,065	\$ 19,030	\$ 79,492	\$ 283	\$ 1,595,573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75,966	\$ 462,967	\$ 1,681	\$ 24,518	\$ 13,187	\$ 59,077	\$ -	\$ 937,396
折舊費用	-	46,004	54,036	571	2,720	1,431	8,888	-	113,650
減損損失	-	-	12,807	-	-	-	-	-	12,807
處 分	-	-	( 64,411)	-	( 1,695)	( 487)	( 6,551)	-	( 73,144)
重 分 類	-	-	( 1,129)	-	-	-	( 315)	-	( 1,444)
淨兌換差額	-	( 6,387)	( 4,062)	( 40)	( 230)	2	( 1,082)	-	( 11,79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15,583	\$ 460,208	\$ 2,212	\$ 25,313	\$ 14,133	\$ 60,017	\$ -	\$ 977,46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103,320	\$ 309,689	\$ 173,109	\$ 1,582	\$ 5,752	\$ 4,897	\$ 19,475	\$ 283	\$ 618,107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合計 12,807 千元，係因持續評估節能再生設備於台灣地區市場銷售狀況，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該批機器設備已於 104 年第 3 季處分主要組成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0 至 40 年
廠房裝修工程	4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8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u>	<u>屋</u>	<u>設</u>	<u>備</u>	<u>合</u>	<u>計</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072	\$	3,072		
折舊費用		-		167		1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3,239	\$	3,239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270	\$	6,185	\$	9,455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270	\$	9,424	\$	12,694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881	\$	2,881		
折舊費用		-		191		19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3,072	\$	3,072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270	\$	6,352	\$	9,622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0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4,547 千元及 14,384 千元，該公允價值係查詢參考最近一年度鄰近地區實際成交價格評估。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有權益，且未有設定抵押之情事。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授權</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726
單獨取得	6,620
到期除列	( 5,997 )
淨兌換差額	( <u>412</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3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9,429
攤銷費用	4,993
到期除列	( 5,997 )
淨兌換差額	( <u>340</u>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852</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48
單獨取得	5,066
淨兌換差額	( <u>88</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26</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60
攤銷費用	4,731
淨兌換差額	( <u>62</u>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42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29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八、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列入預付款項項下）	\$ 646	\$ 703
非流動	<u>24,791</u>	<u>27,659</u>
	<u>\$ 25,437</u>	<u>\$ 28,362</u>



93年1月子公司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與上海寶山城市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以33,332千元(人民幣6,937千元)承租土地作營運使用，為期50年。

####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金融資產－理財產品	<u>\$ 46,490</u>	<u>\$ 38,923</u>

係投資非保本浮動收益類理財產品，收益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25%及2.6%。

#### 二十、借 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年利率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2.6%~11.5767%及2.25%~5.84%	<u>\$ 97,818</u>	<u>\$ 152,635</u>

#### 二一、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131	\$ 46,698
應付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21,669	14,336
應付休假給付	4,297	4,332
應付退休金	1,815	1,815
其 他	<u>30,809</u>	<u>17,914</u>
	<u>\$ 103,721</u>	<u>\$ 85,095</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24,669	\$ 53,363
其 他	<u>6,671</u>	<u>5,159</u>
	<u>\$ 31,340</u>	<u>\$ 58,522</u>

####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當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一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一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4,1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26,152 )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u>	<u>( \$ 11,974 )</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25	( \$ 25,470 )	( \$ 12,345 )
利息費用（收入）	263	( 510 )	( 247 )
認列於損益	263	( 510 )	( 247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172 )	( 172 )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8	-	63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52	-	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90	( 172 )	61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178</u>	<u>( 26,152 )</u>	<u>( 11,974 )</u>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7,290	\$ -	\$ 7,290
利息費用(收入)	<u>4</u>	( <u>184</u> )	( <u>180</u> )
認列於損益	<u>7,294</u>	( <u>184</u> )	<u>7,110</u>
福利支付	( 21,472)	21,472	-
超額提撥退還數	<u>-</u>	<u>4,864</u>	<u>4,864</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於105年12月與員工結清舊制退休金工作年資，並於同月經台南市政府南市勞條字第1051249337號函同意，結清後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尚餘4,864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將可退還予本公司。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 <u>678</u> )
減少 0.25%	<u>\$ 71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045</u>
減少 0.25%	( \$ <u>2,492</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 年

### 二 三、權 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98,994</u>	<u>115,109</u>
已發行股本	<u>\$ 989,936</u>	<u>\$ 1,151,08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決議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161,152 千元（銷除股份 16,115 千股），現金減資比率為 14%，減資後發行在外之普通股為 98,994 千股，實收股本為 989,936 千元，本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8493 號函核准在案，並授權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16 日為減資基準日，應付減資股款 161,152 千元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退還股東。

(二) 資本公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u>196,062</u>	\$ <u>196,06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6,543	\$ 6,543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8,232</u>	<u>8,232</u>
	<u>\$ 14,775</u>	<u>\$ 14,77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七)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採部份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但若因此造成獲利能力大幅稀釋，則由董



事會參考營運及資本支出，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擬定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59	\$ 11,761		
現金股利	23,022	92,087	\$ 0.2	\$ 0.8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2,812	
特別盈餘公積	14,737	
現金股利	79,195	\$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0,031 千

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29,090	\$ 39,6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 43,148 )	( 12,116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利 益之相關所得稅	7,335	2,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u>2,099</u> )	( <u>549</u> )
年底餘額	( <u>\$ 8,822</u> )	\$ <u>29,09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3,556	\$ 9,5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9,611	( 1,9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減損損失	1,379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 <u>23,255</u> )	( <u>4,052</u> )
年底餘額	\$ <u>1,291</u>	\$ <u>3,556</u>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營業收入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真空零組件銷售	\$ 765,275	\$ 655,270
Pump 銷售暨維修收入	493,339	526,965
玻璃清洗收入	-	24,097
其他	57,398	71,688
	<u>\$ 1,316,012</u>	<u>\$ 1,278,020</u>

(二)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 578	\$ 2,352

(三)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200	\$ -
股利收入	159	165
	\$ 359	\$ 165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3,255	\$ 4,052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八)	2,092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利益	1,720	8,727
淨外幣兌換利益	403	3,6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八)	( 1,379 )	-
其他	10,487	7,190
	\$ 36,578	\$ 23,641

(五)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420	\$ 9,384

(六)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11	\$ 113,650
投資性不動產	167	191
無形資產	4,993	4,731
	\$ 106,471	\$ 118,572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8,775	\$ 88,474
營業費用	22,536	25,176
其他損失	167	191
	<u>\$ 101,478</u>	<u>\$ 113,84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16	\$ 1,747
營業費用	3,577	2,984
	<u>\$ 4,993</u>	<u>\$ 4,731</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229,869	\$ 224,536
勞健保	18,151	17,145
其他	7,630	7,363
	<u>255,650</u>	<u>249,044</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8,282	16,811
確定福利計畫	7,110	( 247 )
	<u>25,392</u>	<u>16,564</u>
	<u>\$ 281,042</u>	<u>\$ 265,60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717	\$ 117,463
營業費用	161,325	148,145
	<u>\$ 281,042</u>	<u>\$ 265,60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0%~15%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3月17日及105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員工酬勞	10%	10%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	18,057	\$	11,947
董監事酬勞		3,612		2,38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 年度</u>	
	<u>現</u>	<u>金 紅 利</u>
員工紅利	\$	15,877
董監事酬勞		2,117

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4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列入營業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505	\$ -
機器設備減損損失	<u>-</u>	<u>12,807</u>
	<u>\$ 11,505</u>	<u>\$ 12,807</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985	\$ 23,1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0	1,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890</u> )	( <u>408</u> )
	31,995	24,1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u>1,213</u> )	<u>4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2</u>	<u>\$ 24,5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u>\$ 158,903</u>	<u>\$ 105,128</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27,013	\$ 17,8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9	12,350
免稅所得	-	( 6,617 )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00	1,3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u>1,890</u> )	( <u>40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782</u>	<u>\$ 24,53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英屬維京群島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免稅。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 211 )	\$ 10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7,335</u>	<u>2,060</u>
	<u>\$ 7,124</u>	<u>\$ 2,16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110</u>	<u>\$ 14,01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767	\$ 1,386	\$ -	\$ 6,153
備抵呆帳	379	( 379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1	-	( 211 )	-
其他	<u>1,297</u>	<u>( 22 )</u>	<u>-</u>	<u>1,275</u>
	<u>\$ 6,654</u>	<u>\$ 985</u>	<u>( \$ 211 )</u>	<u>\$ 7,42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 81	( \$ 52 )	\$ -	\$ 2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7,519	-	( 7,335 )	10,184
其他	<u>176</u>	<u>( 176 )</u>	<u>-</u>	<u>-</u>
	<u>\$ 17,776</u>	<u>( \$ 228 )</u>	<u>( \$ 7,335 )</u>	<u>\$ 10,21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4,963	(\$ 196)	\$ -	\$ 4,767
備抵呆帳	237	142	-	37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	-	105	211
其他	1,631	( 334)	-	1,297
	<u>\$ 6,937</u>	<u>(\$ 388)</u>	<u>\$ 105</u>	<u>\$ 6,6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處分資產損失	\$ 130	(\$ 49)	\$ -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9,579	-	( 2,060)	17,519
其他	91	85	-	176
	<u>\$19,800</u>	<u>\$ 36</u>	<u>(\$ 2,060)</u>	<u>\$17,776</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u>\$ 559,067</u>	<u>\$ 527,21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48,306</u>	<u>151,477</u>
	<u>\$ 248,306</u>	<u>\$ 151,47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2,787</u>	<u>\$ 28,136</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6.54% (預計) 及 25.9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8,121</u>	<u>\$ 80,591</u>

股 數

單位：千股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33	115,1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579</u>	<u>1,78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12</u>	<u>116,89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1 年內	\$ 9,025	\$ 8,986
1~5 年	15,798	15,300
超過 5 年	<u>16,555</u>	-
	<u>\$ 41,378</u>	<u>\$ 24,286</u>

本公司簽訂兩項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自 100 年 11 月至 117 年 6 月及自 95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第一項 100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每年租金為 3,024 千元，107 年 7 月至 117 年 6 月每年租金為 2,722 千元，第二項第 1 年至第 6 年每年租金 960 千元，第 7 年至第 12 年為 1,136 千元。本公司於該租賃土地興建廠房，並以本公司為起造人，依租賃契約約定，租期屆滿時，必須將該廠房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土地出租人。租賃期間之地價稅由土地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本公司簽訂兩項房屋及土地租賃契約，租賃期間分別自 97 年 6 月至 107 年 10 月及自 102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第一項第 1 年至第 3 年每年租金 3,840 千元，第 4 年至第 6 年為 4,032 千元，第 7 年至第 9 年為 4,234 千元，第 10 年為 4,445 千元，第二項每年租金為 593 千元。租賃期間之房屋稅及地價稅由出租人負擔，於租賃期間屆滿後，第一項房屋租賃本公司得依同樣租賃條件享有優先承租權。

##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係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資本有效之運用，並確保各公司順利營運。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淨負債及權益所組成，毋需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目前資本結構中權益項目遠大於負債項目，將用以支付股利或負債，併同投資金融商品以提高公司收益及管理資本結構。

## 二九、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3,997	\$ -	\$ -	\$ 93,997
上市(櫃)股票	728	-	-	72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8,263	38,263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395	5,395
國外上市(櫃)公司債	3,278	-	-	3,278
合 計	<u>\$ 98,003</u>	<u>\$ -</u>	<u>\$ 43,658</u>	<u>\$ 141,6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1</u>	<u>\$ -</u>	<u>\$ 11</u>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06,450	\$ -	\$ -	\$ 206,450
上市(櫃)股票	1,584	-	-	1,58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34,596	34,596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34,345	34,345
合 計	<u>\$ 208,034</u>	<u>\$ -</u>	<u>\$ 68,941</u>	<u>\$ 276,9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0</u>	<u>\$ -</u>	<u>\$ 190</u>

105年及104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68,941	\$ 59,587
本年度新增	-	11,029
認列於損益－已實現	21,035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179 )	( 870 )
轉出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146 )	-
外幣換算差額	( 2,993 )	( 805 )
年底餘額	<u>\$ 43,658</u>	<u>\$ 68,941</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661	\$ 276,975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67,645	699,37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1	1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76,420	407,0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處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合併公司各攸關外幣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變動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當各攸關外幣升值 1% 時，對合併公司損益影響如下：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1,070	\$ 357

損 益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209	\$ 74

損 益	日 圓 之 影 響	
	105 年度	104 年度
	\$ 49	\$ 213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2,162	\$ 328,845
金融負債	97,818	152,635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843 千元及 1,762 千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 (3) 其他價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基金及股票市場，每月依基金淨值及股票收盤價評價。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依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有基金及股票投資部位 94,725 千元及 208,034 千元計算，其他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736 千元及 10,401 千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或倒閉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最大風險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

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業務單位依此分類並給與信用額度，必要時會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以現金交易，並透過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A公司	<u>\$ 18,877</u>	<u>\$ 8,096</u>
B公司	<u>\$ 14,902</u>	<u>\$ 29,447</u>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或易變現之金融商品以支應公司之營運。另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維持適當之額度以支應營運所需。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37,986千元及1,337,352千元。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8,318	\$ 284
浮動利率工具	<u>-</u>	<u>103,566</u>
	<u>\$ 278,318</u>	<u>\$ 103,85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52,588	\$ 1,830
浮動利率工具	<u>5,361</u>	<u>-</u>
	<u>\$ 257,949</u>	<u>\$ 1,830</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5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4,609	\$ -
流    出	( <u>4,624</u> )	<u>-</u>
	( <u>\$ 15</u> )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0~180 天</u>	<u>181~365 天</u>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923	\$ -
流    出	( <u>12,019</u> )	<u>-</u>
	( <u>\$ 96</u> )	<u>\$ -</u>

###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 營業收入

	<u>105 年度</u>	<u>104 年度</u>
<u>銷貨收入</u>		
關聯企業	\$ 757	\$ 11,391
<u>租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9,382	\$ 9,986

本公司係銷售各類零組件及其指定代為訂做之特製品及清洗收入，其中各類零組件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無法比較價格。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為月結 90 天收款，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予關聯企業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標 的 物	租 期	租金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三號車間廠房（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城銀路 51 號）	105.1.1~105.12.31 （每年續約）	每月收取
關聯企業	綜合樓一樓（上海市寶山城市工業園區城銀路 51 號）	104.1.1~106.12.31	每月收取

####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 1,998	\$ 1,516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041	1,004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1,381	6,941
		<u>\$ 4,420</u>	<u>\$ 9,4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4,111	\$ 5,45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1,548</u>	<u>1,528</u>
		<u>\$ 5,659</u>	<u>\$ 6,97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u>\$ 243,000</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經董事會通過向德揚公司購置新竹湖口工業區土地案，並於同年 11 月過戶完成。其交易價格係參酌專業估價者事務所估價後由雙方議價決定。本次購買土地係供未來自建廠房使用。

(五)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底止，因與關聯企業交易尚未認列之處分損失分別為 316 千元及 683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關聯企業	<u>\$ 25,000</u>	<u>\$ -</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七) 背書保證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支付關聯企業加工及維修費等金額分別為 14,366 千元及 14,376 千元，列入製造費用項下。

2. 105 年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之水電費用分別為 4,729 千元及 4,744 千元。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371	\$ 23,340
退職後福利	414	407
	<u>\$ 31,785</u>	<u>\$ 23,747</u>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長短期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	\$ 179,661
預付租賃款	-	28,362
	<u>\$ -</u>	<u>\$ 208,023</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向廠商進貨而委請銀行提供履約保證之金額為 10,000 千元。
- (二) 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206、27729 號對其提起公訴，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0 年 3 月 25 日第一審判決確定。依該起訴書之認定，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業已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自動繳交全數不法所得 18,581 千元，本公司亦於 100 年 1 月與黃坤檳就本案達成和解，同意黃坤檳依約賠償 18,581 千元，並分期支付予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黃坤檳已全數支付。

上述案件所涉金額對本公司 96、97 及 98 年度稅後損益影



響金額分別為 138 千元、1,576 千元及 2,010 千元，均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應予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

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另接獲台灣台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金字第 7 號受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提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因上開本公司前副董事長黃坤檳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會計主管等人求償共 34,400 千元。第一審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即駁回投保中心請求本公司給付 34,400 千元），投保中心不服，業已提起上訴。依委任律師之意見，本案第一審已勝訴，對本公司營運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尚在法院審理中。

###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及新台幣千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43	32.25 \$ 88,477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806	6.9358 25,989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4,854	4.617 22,409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42,968	0.2756 11,842
			(日圓：新台幣)
日 圓		6,984	0.0596 1,935
			(日圓：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	32.25 \$ 1,882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73	6.9317 5,583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336	4.617 1,549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32,216	0.2756 8,879
			(日圓：新台幣)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86	32.825 \$ 29,081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1,044	6.49365 33,851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2,145	4.995 10,714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113,977	0.2727 31,081
			(日圓：新台幣)
日 圓		5,617	0.0539 1,512
			(日圓：人民幣)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4	32.825 1,108
			(美金：新台幣)
美 金		805	6.5020 26,129
			(美金：人民幣)
人 民 幣		667	4.995 3,331
			(人民幣：新台幣)
日 圓		41,571	0.2727 11,336
			(日圓：新台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日圓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1,244）	1（新台幣：新台幣）	\$ 850
人民幣	4.617（人民幣：新台幣）	1,647	4.995（人民幣：新台幣）	2,822
		<u>\$ 403</u>		<u>\$ 3,672</u>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參閱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參閱附註七；子公司並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屬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維修及買賣單一營運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資訊，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日 揚 電 子 科 技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u>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882,692	\$ 433,320	\$ -	\$ -	\$ 1,316,0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21,353	11,663	-	( 33,016)	-
收入合計	<u>\$ 904,045</u>	<u>\$ 444,983</u>	<u>\$ -</u>	<u>( \$ 33,016)</u>	<u>\$ 1,316,012</u>
部門(損)益	<u>\$ 137,037</u>	<u>( \$ 27,529)</u>	<u>( \$ 165)</u>	<u>\$ 16,265</u>	\$ 125,608
其他收入					359
利息收入					2,2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578
財務成本					( 7,4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1,494
稅前淨利					<u>\$ 158,903</u>
<u>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 908,469	\$ 369,551	\$ -	\$ -	\$ 1,278,02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 入	15,168	15,922	-	( 31,090)	-
收入合計	<u>\$ 923,637</u>	<u>\$ 385,473</u>	<u>\$ -</u>	<u>( \$ 31,090)</u>	<u>\$ 1,278,020</u>
部門(損)益	<u>\$ 153,904</u>	<u>( \$ 78,011)</u>	<u>( \$ 143)</u>	<u>\$ 8,516</u>	\$ 84,266
其他收入					165
利息收入					2,66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641
財務成本					( 9,3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3,778
稅前淨利					<u>\$ 105,128</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與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真空零組件銷售	\$ 765,275	\$ 655,270
Pump 銷售暨維修收入	493,339	526,965
玻璃清洗收入	-	24,097
其 他	57,398	71,688
	<u>\$ 1,316,012</u>	<u>\$ 1,278,02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台	灣	\$ 882,692	\$ 908,469
中	國	433,320	369,551
		<u>\$ 1,316,012</u>	<u>\$ 1,278,020</u>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台	灣	\$ 526,136	\$ 347,454
中	國	361,755	457,559
		<u>\$ 887,891</u>	<u>\$ 805,01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公 司	<u>\$ 220,376</u>	<u>\$ 168,853</u>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30,000	\$ 30,000	\$ 25,000	2	2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163,353	\$ 326,705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對單一法人或團體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10%。

註 3：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為本公司期末淨值 20%。

註 4：(1)業務往來。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及註 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對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 2)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 490,058	\$ 345,792 (USD 7,000,000 及 RMB 26,000,000)	\$ 166,005 (USD 3,000,000 及 RMB 15,000,000)	\$ 97,178 (USD 150,000 及 RMB 20,000,000)	\$ -	10.16	\$ 816,763	Y	N	Y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主要出資股東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係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二十，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 4：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5：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子公司期末淨值百分之五十。

註 6：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期末合併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永豐中國經濟建設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4,858	\$ 2,334	-	\$ 2,334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		"	130,492	2,114	-	2,114	
	國泰中港台基金		"	186,567	2,388	-	2,388	
	統一強漢基金		"	224,257	4,061	-	4,061	
	統一新亞洲科技能源基金		"	146,270	2,305	-	2,305	
	富蘭克林華美高科技基金		"	313,480	5,028	-	5,028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2,936,110	30,045	-	30,045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758,679	10,137	-	10,137	
	聯邦永騰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1,486,211	15,424	-	15,424	
	聯邦全視界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000,000	10,058	-	10,058	
	聯邦金鑽平衡基金		"	304,383	5,046	-	5,046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	574,713	5,057	-	5,057	
					<u>93,997</u>		<u>93,997</u>	
	股票	股票－中興電			37,625	728	-	728
股票－光洋科				50,000	-	-	-	
					<u>728</u>		<u>728</u>	
公司債	Apple Inc.		"	-	3,278	-	3,278	
					<u>\$ 98,003</u>		<u>\$ 98,003</u>	
股票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3,900	2.08	\$ 3,900	
	明遠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1,429	1,495	2.43	1,495	
					<u>\$ 5,395</u>		<u>\$ 5,395</u>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00,000	\$ 38,263	3.23	\$ 38,263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業務之控股公司	\$ 1,027,716 (USD 31,850 千元)	\$ 1,073,482 (USD 33,250 千元)	27,414,695	100	\$ 488,610	( \$ 31,851 )	( \$ 31,851 )	子公司，註1
	德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設備維修及清洗業務	117,024	117,024	11,735,288	45.19	135,312	24,518	2,929	
	立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表面處理、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等	25,911	18,111	2,974,259	20.54	47,108	( 6,660 )	( 1,435 )	

註 1：HTI 股權淨值 490,052 千元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遞延貸項未實現利益 1,442 千元。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註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銷售、真空零組件製造暨真空設備銷售及維修等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2) High Light Tech International Corp.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 -	\$ -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 32,000)	100	(\$ 32,000) (註 2)	\$ 482,538 (註 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3)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3)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4)
\$ 943,313 (USD 29,250 千元)	\$ 1,214,213 (USD 37,650 千元)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1:32.25)列示。

註 4：依據 97 年 8 月 29 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 103 年 12 月 11 日核發符合製造業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計算投資限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 進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金額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條件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銷貨	(\$ 21,352)	2	銷貨後月結 60 天收款	銷售各類零組件之銷售單價無重大差異;另特製品及每一客戶特製品維修及換修之零件均不同,故無法比較價格 進貨各種零組件單價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另客製化設備及真空零件等由於並未向其他非關係人購入相同產品,其價格無法比較	一般客戶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收款	\$ 5,188	2	\$ 1,295	
			進貨	11,663	3	驗收後月結 60 天付款		一般廠商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付款	( 1,622 )	( 1 )	-	

(二)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美金為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背書、保證或擔保品期末餘額	提供背書、保證或擔保品之目的
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間接持股 100%)	\$ 166,005 (USD 3,000,000 及 RMB 15,000,000) (註)	為因應日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規模擴增,且原始投資資金不足,故由本公司及 HTI 對其背書保證,以利其向銀行申請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註：係本公司對上海日揚之背書保證期末餘額。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日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揚	1.	應收帳款	\$ 5,188	—	0.2
			1.	應付帳款	1,622	—	0.1
			1.	其他應收款	4,750	—	0.2
			1.	銷貨收入	21,352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月結 60 天收款	1.6
			1.	營業成本	11,663	按一般交易價格計價—貨到 60 天匯款	0.9
			1.	什項收入	17,674	—	1.3

註：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